



## 1. 企業資料

利星行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第1期8樓。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汽車及零件貿易及提供售後服務
- 重型機械貿易及提供產品支援服務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一般貿易
-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 外匯買賣
- 借貸

### 2.1 編製基準

此財務報表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公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按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賬面值視作成本計量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在損益賬列賬之投資則按公允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註明者外，上述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已就會計政策可能出現差異而作出調整。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直至不再擁有相關控制權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報表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為對本集團有影響並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造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過渡和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性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基於股權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收回
香港解釋公告第3號	收入－發展中物業預售合約
香港解釋公告第4號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6、18、19、23、27、28、31、33、37號、香港（國際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及香港解釋公告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和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性條款容許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而調整之公允值視為本公司貨幣。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任何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公允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按收市匯率換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關聯方之定義，這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有影響。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之列報。此外，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於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權合資企業之稅項在綜合利潤表呈列為本集團稅項支出總額之部份。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權合資企業之收購後業績以扣減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權合資企業之稅項後呈列。

於以往年度，倘貸款人同意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及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之前，不會因違反長期貸款協議項下之承諾而要求即時還款，該項非流動負債不會歸類為流動負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即使豁免協議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及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之前達成，該項非流動負債亦歸類為流動負債。

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綜合利潤表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非流動負債項下之「付息銀行貸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之「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免息貸款」（附註34）。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以前年度，自用的租入土地和樓宇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來計量。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對於土地和樓宇租賃的權益分別作為租入土地和樓宇。在租賃期末土地的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的租入土地屬於經營租賃，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到預付土地款，而樓宇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土地租賃預付土地款初始以成本記錄，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兩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個租賃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包括在土地和樓宇的成本中。

該會計政策的變更對綜合利潤表和保留溢利沒有影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租入土地的重新分類。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之計量與披露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包括於非上市股本投資及擬長期持有之信貸掛鈎票據之非買賣投資，以及會籍債券及法定存款。非上市股本投資及信貸掛鈎票據以個別基準按其估計公允值列賬。會籍債券及法定存款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長期投資公允值之變更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會籍債券之投資分別為204,019,000港元及7,905,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款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因此按公允值列賬，有關盈虧確認權益的個別部份，直至其後解除確認或出現減值為止。當非上市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因為(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與對該投資而言是重大的，或(b)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值的概率不能夠合理地確定和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這類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工具之計量與披露（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信貸掛鈎票據及法定存款之投資分別為155,973,000港元及217,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性條款歸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因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直至其後解除確認或出現減值為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持作買賣之權益性證券投資歸類為短期投資，乃按個別基準在利潤表中按公允值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有關證券價值148,703,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性條款歸類為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值在損益表入賬，因而在利潤表按公允值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導致該等投資之計量出現任何變動。

此會計政策之變更對綜合利潤表及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性條款之規定，比較數據並未重列。

#### (ii) 確認及解除確認金融工具

於過往年度，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賬款已被解除確認。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或然負債之附註作出適當披露（附註41）。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由於有關應收賬款之全部風險仍然存在，故在債務人結付應收賬款前不得解除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應收賬款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而已收所得款項則確認為負債。當債務人結付應收賬款及有關現金轉入墊支企業時，本集團會解除確認應收賬款及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有全面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為183,857,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貼現應收賬款及等同數額之相關所得收入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金融工具（續）

#### (ii) 確認及解除確認金融工具（續）

此會計政策之變更對綜合利潤表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性條款，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數字（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778,000港元）。

#### (iii) 衍生金融工具

以往年度，用作套期之衍生工具並無於資產負債表分開確認。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之盈虧在利潤表確認，與所套期負債之公允值變動對銷。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指定用作套期本集團有關已確認負債公允值變動風險之貨幣掉期交易協議，按公允值另行列作個別項目，而任何盈虧在利潤表確認。

此會計政策之變更對綜合利潤表及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款，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扣除減值虧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交公司（「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認可權利可視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因此不得攤銷，並須每年檢討有否減值。

上述變動的影響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毋須重列。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物業

以前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值的變動在投資物業的重估儲備中處理。如果總體重估價的減損超過總體重估價儲備的盈餘，該超出部份應記入利潤表。之後的重估價盈餘都應記入利潤表的貸方，直至抵銷之前的減損。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物業（續）

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之任何損益在報廢或出售當年的利潤表內確認。

本集團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過渡性條款，故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投資物業賬面值視作投資物業成本，並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面值轉撥至保留溢利，而比較數字並無重列。上述變更的影響在財務報表的附註2.4中列示。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權的支付

於以往年度，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的公司股權的期權的基於股權交易並不要求進行確認和計量，直至僱員行使該期權時以收到的發行收入金額貸記股本和股本溢價科目。

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以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影響，在於確認該等交易的成本，並就僱員購股權在權益中記賬。有關基於股權支付的交易之經修訂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5「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性條款。據此，(i)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ii)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賦權的購股權並無採用新的計算方法。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不影響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產生的商譽在收購當年的綜合儲備中抵減，除非對收購的業務進行處置或減值，該商譽不會轉入利潤表內確認。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作為資產列示，並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攤銷，並受限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應當進行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本集團不再每年進行商譽攤銷，而改為每年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有否出現減值（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經常性地進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款要求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商譽的累計攤銷的賬面價值在商譽的成本中抵減，以及對商譽成本作出相應調整。對於之前在綜合儲備中抵減的商譽，仍在綜合儲備中抵減，並且當企業處置商譽相關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當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發生減值時，不應將該商譽在利潤表中確認。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財務報表的附註2.4中列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h) 香港解釋公告第3號－收入－發展中物業預售合約

於過往年度，當發展中物業已被預售時，估計溢利總額乃於整個建築期間攤分，以反映發展進度。按此基準，就預售部分物業確認之溢利乃參考該物業完成階段計算，但限於不可退回之已收項目進度付款。溢利乃於建築工程之進展達到可合理確定該項目之最終落成及有關估計溢利時始予確認。

於採用香港解釋公告第3號後，因發展物業完工前預售合約產生而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範疇之收入，乃於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維持參與管理之程度不得涉及一般擁有權或實質控制所出售之在建物業。該等物業乃按成本值列賬。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h) 香港解釋公告第3號－收入－發展中物業預售合約（續）

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的附註2.4。根據香港解釋公告第3號之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的和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收益及損失、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的現金流量套期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的勘探與 估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與估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4號	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原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的財務匯報於飆升經濟 的重述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的會計期間採用。修訂的準則將影響披露本集團目標、政策及資金管理程序等質化資料、本公司視作資本之量化數據、以及披露任何有否遵守資本規定之後果。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的會計期間採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財務擔保合約首先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訂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扣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累計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有關預測集團內交易的現金流量套期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6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6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於編制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告並沒有提早採納此等新的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核該等新的財務報告準則，但尚未能闡明此等新的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除上述外，本集團預期採用上述其他公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在初始採用期間有任何重大影響。



##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採用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總額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列報 千港元	預付土地款 千港元	投資分類 之變動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1,153)	-	-	(191,153)
投資物業	-	(10,334)	-	-	(10,334)
預付土地款	-	201,487	-	-	201,487
可供出售的投資	-	-	211,924	-	211,924
長期投資	-	-	(368,114)	-	(368,114)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156,190	-	156,190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 之股本投資	-	-	148,703	-	148,703
短期投資	-	-	(148,703)	-	(148,703)
					-

##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採用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列報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款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投資分類 之變動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b>負債／權益</b>						
流動負債下之附息銀行貸款	662,483	—	—	—	—	662,483
非流動負債下之附息銀行貸款	(662,483)	—	—	—	—	(662,483)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	(1,483)	—	(1,483)
保留溢利	—	—	—	1,483	—	1,483
						<u>—</u>

\*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調整

# 追溯生效之調整／呈列

##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款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投資分類之變動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終止 無形資產攤銷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確認金融工具 千港元
<b>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b>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554)	—	—	—
投資物業	(10,334)	—	—	—
預付土地款	240,888	—	—	—
商譽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	300	—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	—
可供出售的投資	—	260,515	—	—
長期投資	—	(416,733)	—	—
貸款及應收賬款	—	156,218	—	—
待售物業	—	—	—	—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之				
股本投資	—	126,370	—	—
短期投資	—	(126,370)	—	—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	—	—	—	183,857

採用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套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折舊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終止商譽攤銷 千港元	香港解釋公告第3號解除根據完工進度會計法確認因發展物業完工前預售合約產生之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	-	-	-	-	-	(230,554)
-	-	(5,940)	(81,838)	-	-	(98,112)
-	-	-	-	-	-	240,888
-	-	-	-	40,741	-	40,741
-	-	-	-	-	-	300
-	-	-	-	17,898	-	17,898
-	-	-	-	-	-	260,515
-	-	-	-	-	-	(416,733)
-	-	-	-	-	-	156,218
-	-	-	-	-	426,476	426,476
-	-	-	-	-	-	126,370
-	-	-	-	-	-	(126,370)
-	-	-	-	-	-	183,857
						<u>581,494</u>



##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款 千港元	香港會計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投資分類之變動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終止 無形資產攤銷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確認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b>負債／權益</b>				
衍生金融工具	—	—	—	—
付息銀行貸款	—	—	—	—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	—	183,857
應付雜項及應計費用	—	—	—	—
應付稅項	—	—	—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	—
保留溢利	—	—	300	—

採用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套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折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終止商譽攤銷	香港解釋公告第3號解除根據完工進度會計法確認因發展物業完工前預售合約產生之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1,224	—	—	—	—	—	31,224
(31,224)	—	—	—	—	—	(31,224)
—	—	—	—	—	—	183,857
—	—	—	—	—	558,028	558,028
—	—	—	—	—	(54,128)	(54,128)
—	(1,483)	—	(81,838)	—	—	(83,321)
—	1,483	(5,940)	—	58,639	(77,424)	(22,942)
						<u>581,494</u>





##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 (b) 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權益結餘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
新政策之影響	第40號投資物業
(增加／(減少))	重估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483)
保留溢利	1,483

會計政策的改變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利潤表之影響

採用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解釋公告第3號		總額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後損益	無形資產攤銷	投資物業折舊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減少	-	-	-	-	-	-	-	-	-	(558,028)	-	(558,028)	
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	-	-	-	-	-	-	-	-	-	426,476	-	426,476	
其他經營開支減少／(增加)	-	300	(5,940)	40,741	17,898	-	-	-	-	-	-	52,999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減少	(23,710)	-	-	-	-	-	-	-	-	-	-	(23,710)	
稅項減少	23,710	-	-	-	-	-	-	-	-	54,128	-	77,838	
總溢利增加／(減少)	-	300	(5,940)	40,741	17,898	-	-	-	-	(77,424)	-	(24,425)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港仙)	-	0.0003	(0.0057)	0.0388	0.0171	-	-	-	-	(0.0738)	-	(0.0233)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港仙)	-	-	-	-	-	-	-	-	-	(0.0001)	-	(0.0001)	

##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利潤表之影響（續）

新政策之影響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應佔一共同控權合資企業及 聯營公司之稅後損益之影響	
	千港元	
<hr/>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一共同控權合資企業之溢利減少		(3,585)
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減少		(21,426)
稅項減少		25,011
溢利影響之總額		—
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
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除了共同控權合資企業，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對其董事會的組成有控制權之公司。

包括在本公司利潤表之附屬公司業績僅限於已收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後入賬。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集團與其他機構根據合約協議而成立之公司，共同負責一個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個體經營，本集團與其他機構各有其權益。

企業之間的合營協議規定參與各方投入的資金、合營企業的經營期及在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企業的盈虧，及剩餘資產的分配均按合資各方投入資金的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予以均分。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合營企業（續）

合營企業可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董事會的組成；
- (b) 共同控權合資企業，如集團對合營企業沒有單方面的控制權，但對合營企業有直接或間接的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集團對合營企業沒有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並對合營企業具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作股本投資，如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少於20%，並對合營企業沒有共同控制權，且沒有重大影響力。

### 共同控權合資企業

共同控權合資企業是一間合營企業，由參與各方共同控制，沒有任何一方可以單方面進行經濟活動。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權合資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於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內列賬。本集團於共同控權合資企業之權益是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並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持有其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投資，且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歸類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權合資企業。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於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內列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並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但並未於綜合儲備中撇銷之商譽，已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是指企業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假設在收購日應佔收購方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權益之公允值。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商譽*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按成本初步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若是聯營公司，商譽列於其賬面值內，而不須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確認為資產。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經常性地進行。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企業合併之所得商譽於收購日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取得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將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單位或組別。商譽之各單位或組別根據以下條件分配：

- 相等於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及
- 不可大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釐定之本集團主要或次要申報形式之分部

減值根據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數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一部份且該單位內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盈利及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基於已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保留現金單位部份計算。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商譽（續）

#### 先前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

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企業合併」已於二零零一年採用。在此之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在收購年度內從綜合儲備中撇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當出售全部或部份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該商譽仍於綜合儲備中撇銷，而不會在損益項目確認。

#### 超逾企業合併成本（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企業合併）

本集團在被購買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值中所佔權益超過購買附屬公司成本的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在重新評估後，立即在利潤表中確認。

### 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規定每年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或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某項資產並未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之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是指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除稅前之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值之評估及有關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在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

於每個報告日對資產作出評估以決定以往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出現減值或其減值損失收窄。如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減值虧損除商譽外一旦確認，便不能轉回，除非用來估計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資產可收回數額的基準有所改變。轉回的數額不能高於已扣除折舊／攤銷的賬面值。該虧損轉回後的減值將計入發生當期的會計利潤表。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以下人士屬本集團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而該人士(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到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以致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為聯營公司；
- (c) 為共同控權合資企業；
- (d)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為(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庭近親；
- (f) 為(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作出重大影響或可行使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為屬於本集團僱員福利的退休福利計劃，或任何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

###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處於現行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所擬用途之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支出期間自利潤表扣除。倘在有關支出後已明確顯示可提高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日後之經濟收益，且能可靠地計量，該等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新增成本或重置成本。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就剩餘價值之估計可用年期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值，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在建工程	無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永久業權樓宇	1.6%-3.3%
長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個別租約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計算
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個別租約年期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按個別租約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計算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33.3%
汽車	20%
遊艇	10%

當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份各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中分配，而各部份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視乎情況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當出售，或使用或出售後不再有預期的未來經濟效益時，將解除確認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解除資產確認之年內於利潤表所確認出售或報銷之盈虧，指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樓宇及辦公室，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毋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建築成本和其他有關支出。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重新歸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發展中物業

####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展中物業包括土地成本、建築、融資及其他有關支出，如屬已預售物業或其中部份，則加上已按出售合約所收取金額之應佔溢利，並減除董事認為須視為可預見虧損而作出之撥備。

持有作發展用途之土地為尚未興建或延期興建之發展中物業，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發展中物業（續）

####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持有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其入住許可證預計將於結算日起一年內獲取，將視作持有作銷售之物業，並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於流動資產。成本值包括所有發展開支，適用之貸款費用及其他直接與該等物業有關之成本。可變現淨值按個別物業之現行市值釐定。

####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展中物業包括土地、建築、融資成本及其他有關支出，減除減值損失。

持有作發展用途之土地為尚未興建或延期興建之發展中物業，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持有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其入住許可證預計將於結算日起一年內獲取，將視作持有作銷售之物業，並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於流動資產。成本值包括所有發展開支，適用之貸款費用及其他直接與該等物業有關之成本。可變現淨值按個別物業之現行市值釐定。

### 持有作銷售之物業

####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有作銷售之物業包括已預售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土地及樓宇總成本之攤分而釐定，包括與未售出物業有關之土地成本、建築、融資及其他有關支出，如屬已預售物業或其中部份，則加上任何已訂約出售所賺取之應佔溢利減董事認為須要就可預見虧損作出之撥備。可變現淨值按個別作銷售用途之物業之現行市值釐定。

####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有作銷售之物業包括已預售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土地及樓宇總成本之攤分而釐定，包括土地、建築、融資成本及其他有關支出，減除減值損失。可變現淨值按個別作銷售用途之物業之現行市值釐定。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出售發展中物業之溢利

####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發展中物業經已預售，估計之溢利總額將按建築期分期入賬，以反映發展工程之進度。據此，就物業預售部份所確認之溢利乃參考物業之完成程度計算，惟只限於已收而不可退還之累進款項。當建築工程已達到之階段可估計的尚餘完成日期及其溢利能合理地確定，溢利方可確認入賬。

當有約束力之合約變為無條件時，將確認直接出售整個未完成發展項目產生之溢利或虧損。

### 投資物業

####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物業指有投資潛力、擬長期持有、建築及發展已完成及租金經公平磋商釐定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剩餘租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不作折舊，並於每一財政年度終結時按每年專業估值所得之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若以組合基準計算，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其虧絀，所超出之虧絀金額概於損益賬中扣除。其後之估值盈餘計入損益賬，但只限於對銷過往扣除的虧絀。

出售投資物業時，因過往估值而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之有關部份，概撥入損益賬內。

####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而不是持有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中銷售。該類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算。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投資物業之折舊按直線法計算，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各項投資物業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並按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於個別租期內計算折舊。

因報銷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盈虧應在報銷或出售當年於利潤表中確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物業（續）

####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投資物業、自有物業及存貨之間的轉撥不會更改所轉撥物業的賬面值或成本。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交易權

####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權指合資格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權利，按成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交易權之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十年計算，以撇銷交易權成本。

####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權指合資格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權利，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每年對個別資產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檢討有否減值，不作攤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仍可基於無限年期作出評估。倘資產已非無限年期，則日後的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

### 租約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回報及風險當已轉移至承租人，作為融資租約處理。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出資產須於融資開始時解除。融資租約收入應按租約期間漸進地以適用的實際利率確認於利潤表以提供固定定期的淨收益回報率。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作為經營租約處理。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出的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約之租金應收賬款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利潤表中。當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利潤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款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以直線法按剩餘租期入賬。當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兩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時，則全部租賃款項計入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列作融資租賃之土地和樓宇的成本。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權企業之投資外，本集團將其股本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

####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包括擬長期持有之非買賣非上市權益性證券投資、會籍債券及法定存款。

非上市權益性證券以個別基準按其估計公允值列賬。非上市投資之估計公允值由董事在考慮最近期報告之證券買賣釐定。會籍債券及法定存款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由證券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如有）作為長期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般處理，直至該證券出售、收回或轉讓，或確定將出現減值為止。當證券的累計損益在長期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任何額外減值將一併於出現減值期間在利潤表扣除。

####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持作買賣之權益性證券投資，乃以個別基準按結算日市場報價以公允值入賬。因證券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或從利潤表扣除。

####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當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值計算，如屬不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類別，並會視乎情況在容許之情況下於結算日再次評估該指定分類。

所有循正常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當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賣指規定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既定的期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

歸類為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列作「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為了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列作「持有作買賣」。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之損益在利潤表中確認。

##### 貸款與應收賬款

貸款與應收賬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有關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倘貸款與應收賬款在攤銷過程中解除確認或減值，則在利潤表中確認損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兩個類別。在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並作為權益的個別組成部份來確認損益，直至解除確認該投資或確定投資出現減值，而在此情況下，過往在權益中入賬之累計損益將轉入利潤表。

當非上市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值，因為(a)合理的公允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是重大的，或者(b)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值的概率不能夠合理地確定和用於估計公允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這類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公允值

在組織化的金融市場中活躍交易的投資之公允值參考結算日收盤時市場的買入報價來釐定。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直接或以備用會計賬扣減。減值虧損數額在損益項目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金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有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並個別或共同評估金額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倘若所評估之個別金融資產確定沒有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不論該金融資產是否重大與否，均需將該等金融資產包括在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組合，就減值對該組合作出綜合評估。綜合評估減值並不包括已被個別評估為出現減值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金融資產。

倘減值虧損數額在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幅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撥回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任何日後撥回在利潤表中確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為限。

####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非報價權益性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有關虧損因公允值不能可靠計算而非按公允值列賬，則虧損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包括成本（減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值之差額在內之數額，在減去任何過往在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後，從權益轉撥至利潤表。權益性工具之減值虧損列作可供出售不得在損益賬撥回。

若債務工具產生之公允值上升可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其減值損失通過利潤表對沖。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解除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
- 本集團保留權利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但有責任根據「轉遞」安排在並無重大拖延下全數向第三方付款；
- 在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而無論是(a)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抑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移資產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並無轉移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或回報，或轉移資產控制權，則資產在本集團繼續持有資產的情況下確認。以擔保方式繼續持有之已轉讓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需支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 附息銀行貸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初步按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附息銀行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當債項在攤銷過程解除確認，收益或虧損在損益淨值中確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解除或註銷或屆滿債項之負債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根據絕大部份不同條款之另一金融負債所取替，或大幅修訂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關交換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為新負債，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賬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使用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及外匯波動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首先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若公允值為正數，則衍生工具確認為資產；若為負數，則確認為負債。

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若不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則直接列入該年的溢利或虧損淨額。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值乃參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釐訂。

為進行對沖會計處理，就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所作的對沖歸類為公允值對沖。

於對沖關係建立初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及記錄該關係適用的對沖會計處理方法、風險管理目標及對沖策略。所作記錄包括對沖工具類別、對沖項目或交易、對沖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對沖項目公允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風險。本集團預期該等對沖項目將非常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公允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並將持續評估該等項目在被指定的整個財務報告期間是否非常有效。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續）

####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公允值套期

本集團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該等資產、負債或確定承諾的已識別部份因承擔特定風險而可能導致公允值變動，並可影響盈虧。本集團採用公允值對沖，以對沖有關的公允值變動風險。就公允值對沖而言，對沖項目的賬面值已就所對沖風險的盈虧作出調整，衍生工具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而兩者的盈虧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項目所作的公允值對沖，賬面值調整於餘下年期至到期日期間在損益賬攤銷。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對沖金融工具賬面值所作的任何調整於損益賬攤銷。

攤銷可於作出調整後即時進行，並須在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導致的公允值變動作出調整前進行。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將停止進行公允值對沖會計處理：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對沖項目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準則；或本集團撤銷指定對沖項目。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對沖金融工具賬面值所作的任何調整於損益賬攤銷。攤銷可於作出調整後即時進行，並須在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導致的公允值變動作出調整前進行。

### 存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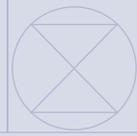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汽車及機器引擎之成本乃以單位成本基準釐定，而所有其他存貨之成本則以加權平均數基準釐定。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存貨置於現行地點及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以預售價扣除任何預計完成及出售所需費用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庫存現金、通知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之投資，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成確知數額之現金，而存放時之到期日亦少於三個月，且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

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並無限制之庫存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當公司因過往事件而引發之法定或推定之現行責任，可能須在未來動用資源以履行責任，而可就有關責任能作可靠估算時，便須確認撥備。

當貼現有重大影響時，撥備金額為預期日後須履行責任所動用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而增加的貼現現值，會列於利潤表內的財政費用。

本集團提供產品保用期予一些汽車客戶，有關開支撥備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經驗作出估計。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與相關收支在相同會計期入賬，則計入利潤表，倘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計入權益，則直接在權益入賬。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於結算日就稅務計算之資產及負債與財務報告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而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以下情況：

- 惟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並非企業合併，且在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合營企業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逆轉之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逆轉。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收入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收入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入賬，除以下情況：

- 惟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企業合併，且在交易時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對於涉及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逆轉方確認入賬，且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數額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足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相反，倘應課稅溢利足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亦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則根據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推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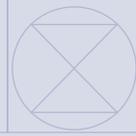
倘存在可合法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 收入確認

當收入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方會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貨品、發展中物業及上市投資之銷售收入：當有關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均已轉予買家，而本集團對該等已出售貨物、物業或上市投資已沒有參與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工作，亦無實質控制權；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續）

- (b) 提供服務之收入：當該服務已產生之成本及預計至完成之將會產生的成本均能可靠計量，則按該服務完成的階段計算。服務之完成階段乃參照已產生之成本與將會產生之總成本之比例而確定；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以在金融資產估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 (d) 外匯期權金：於訂立有關外匯期權合約之交易日；
- (e) 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款項後；
- (f) 外匯買賣收入：於將外匯合約平倉之交易日；
- (g) 證券買賣所得佣金及代理服務收入：按交易日；
- (h) 保險代理服務收入：當有關之保險費已需繳付；及
- (i)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

### 僱員福利

####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以年度為基礎根據僱員合約所載提供有薪年假予僱員。在特定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提用之年假准予結轉及由相關職員於翌年使用。僱員於年內可享用並結轉之有薪年假於結算日按預期未來之費用計算應付費用。

####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符合本集團要求完成若干服務年數之香港僱員，依據香港僱傭條例在終止僱用時，可取得長期服務金。當終止僱用的情形符合僱傭條例的特定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該等費用。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續）

撥備於可能預期支付長期服務金時確認。撥備是根據僱員為本集團服務至結算日應得之未來服務金之最佳估算。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推行根據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職業退休計劃。此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批准豁免。有關供款以僱員基本薪金按若干比率計算。當僱員退出此計劃，未能享有之權益將會作扣減僱主往後之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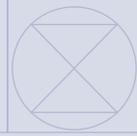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員工設立強積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僱主供款乃根據僱員有關入息5%作出，全數權益將保留至僱員退休時取回。

該等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數額根據計劃規定於支付時自利潤表扣除。該等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有關當地市政府所推行之中央公積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要把僱員的有關入息按指定比率供款至中央公積金計劃。上述計劃之供款數額，按照中央公積金計劃規定於支付時自利潤表扣除。

本集團在大韓民國（「韓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遵守韓國有關僱員離職及退休福利保障的法例。根據有關法例，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如服務公司最少一年，則在終止僱傭關係後，可根據終止僱傭關係時的薪酬、服務年期及若干其他因素，獲得遣散及退休福利。來自僱員所提供服務所提供服務至結算日的估計承擔責任已按該日的薪酬水平以累計基準列賬。所承擔的部份遣散及退休福利已存入由金融機構持有的獨立基金，以抵銷於結算日該附屬公司應計提的僱員遣散及退休福利責任。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基於股權的支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本集團透過基於股份支付之交易給予僱員（包括董事）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根據授出股本工具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加，於符合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全數享有所獲授之股本工具日期（「歸屬日期」）為止。在歸屬日期前於每個結算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之程度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的數額指於期間開始及完結時確認的累計開支之變動。

對於所授出而最終不獲歸屬的股本工具，並不會確認開支，惟須視乎某項市場條件方可歸屬之授出則除外。如屬後者，只要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均已達成，則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條件，均視為經已歸屬。

當授出股本結算工具之條款修訂時，將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並無修訂有關條款。此外，倘修訂時使基於股份支付安排之公允值增加，或按修訂當日計算對僱員有利，則會就有關修訂確認開支，

當授出之股本結算工具取消時，將被視為於取消當日歸屬，而尚未就有關授出確認之任何開支將即時確認。然而，倘授出新的股本工具以代替先前授出而取消者，並於授出日期指定作為替代之獎勵，則按上一段所述將該等取消及新授出的股本工具當作原有授出的修訂而處理。

本集團已就股本結算獎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條文，並僅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股本結算獎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2號。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貸成本

有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時間準備才可使用或出售之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被視作資產的部份成本。借貸成本在資產可作使用或出售時停止撥充為資本。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備用借貸之臨時性投資收益，應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內權益中的保留溢利撥出並分別披露，直到在股東週年大會中獲得股東批准。當股東宣佈及批准股息以後，股息便確認為負債。

因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中期股息可以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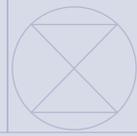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港元並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亦以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列作溢利或虧損。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報貨幣，而該等公司利潤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計入外匯變動儲備。出售海外實體時，就特定海外業務在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在利潤表確認。

以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該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整年內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發生之現金流量項目，則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就對財務報表已確認數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政策作出下列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為其物業投資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決定保留該等已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物業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投資物業與擁有者自用物業之區別

本集團自行釐定物業是否符合列作投資物業之資格，並釐訂判斷準則。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產生現金流量之方法有別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部份持有作賺取租金或爭取資本增值用途，而另外部份則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各部份可分開出售（或根據一項融資租約分開出租），本集團須就各部份分開入賬。倘各部份不可分開出售，則只在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部份為微不足道之情況下，該物業始以投資物業形式入賬。

本集團須判斷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以致有關物業不符合被列作投資物業之資格。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之資料來源，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可能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將在下述討論。

#### 商譽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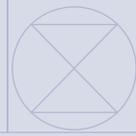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時須估計商譽分配所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收購附屬公司及一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賬面額分別為676,4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1,395,000港元）及229,6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9,689,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20。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出售貨品及提供維修服務之發票淨值；銷售物業之總收益；定期存款、有期貸款、孖展貸款、股票掛鈎票據及信貸掛鈎票據之利息收入；外匯期權金收入；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外匯買賣收益／（虧損）；上市投資買賣淨收益／（虧損）；證券買賣佣金及代理服務收入及保險代理服務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下述業務所產生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收入</b>		
貨品銷售	<b>11,042,583</b>	7,939,413
維修服務收入	<b>568,150</b>	380,405
物業銷售	<b>473,070</b>	128,532
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	<b>1,225</b>	2,778
有期貸款及孖展貸款	<b>10,934</b>	12,672
股票掛鈎票據	<b>—</b>	341
信貸掛鈎票據	<b>6,698</b>	3,669
外匯期權金收入	<b>4,694</b>	—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b>7,463</b>	7,115
外匯買賣收益／（虧損）淨額	<b>(40,046)</b>	7,994
上市投資買賣收益／（虧損）淨額	<b>(4,496)</b>	55,901
證券買賣佣金及代理服務收入	<b>3,458</b>	7,062
保險經紀服務收入	<b>772</b>	865
	<b>12,074,505</b>	8,546,747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40(a)）	<b>—</b>	90,795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淨值／重估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b>1,851</b>	27,359
租金收入總額	<b>34,690</b>	24,033
銀行利息收入	<b>27,029</b>	10,644
其他利息收入	<b>4,269</b>	—
其他收入	<b>73,385</b>	22,065
	<b>141,224</b>	174,896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出售存貨之成本		<b>10,476,946</b>	7,407,316
提供服務之成本		<b>388,004</b>	225,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b>89,932</b>	67,425
投資物業折舊	14	<b>5,940</b>	—
確認預付土地款	15	<b>4,289</b>	2,929
商譽：			
附屬公司：			
年內攤銷*	17	—	41,238
出售已發展物業時解除**	17	<b>7,972</b>	4,084
		<b>7,972</b>	45,322
聯營公司：			
年內攤銷*		—	17,898
交易權攤銷*	18	—	30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支出		<b>49,738</b>	37,456
核數師酬金		<b>4,630</b>	4,0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b>335,644</b>	253,761
公積金供款		<b>17,193</b>	12,801
減：沒收之公積金供款		<b>(135)</b>	(631)
公積金計劃供款淨額***		<b>17,058</b>	12,170
		<b>352,702</b>	265,931
外匯差額淨額		<b>16,741</b>	(17,69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存貨撥備		<b>20,125</b>	5,970
呆壞賬撥備		<b>18,154</b>	3,170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b>9,280</b>	4,011
長期服務金撥備	35	<b>10,415</b>	7,191
產品保用撥備／(回撥)	35	<b>11,311</b>	(2,426)

## 5. 除稅前溢利（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回撥持有作銷售物業之可預計虧損撥備	—	(5,4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90,7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b>(128)</b>	1,304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淨值／重估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b>(1,851)</b>	(27,35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b>(7,463)</b>	(7,115)
租金收入總額	<b>(34,690)</b>	(24,033)
利息收入	<b>(50,155)</b>	(30,104)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及交易權於綜合利潤表中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就購入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而言，所收購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並已參考相關已發展物業的銷售計算解除。此款項已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沒收供款為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港元），以減少未來數年之公積金計劃供款。

##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歸還之貸款利息：		
銀行貸款	<b>101,336</b>	58,013
信託票據貸款	<b>43,619</b>	28,388
銀行透支	<b>3,212</b>	2,466
總利息	<b>148,167</b>	88,867
減：利息資本化（附註16）	—	(1,351)
	<b>148,167</b>	87,516





##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年內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650	4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454	10,340
不定額花紅	2,396	2,382
公積金供款	784	719
	14,634	13,441
	15,284	13,841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及應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馮家彬	120	100
萬浩邦	120	50
史亞倫太平紳士	120	50
	36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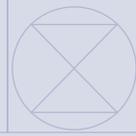
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 7.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薪酬、津貼				總酬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不定額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顏健生	—	3,014	750	225	3,989
楊富山太平紳士	—	3,010	600	180	3,790
韓福客	—	1,200	200	90	1,490
林宜穎	—	3,006	750	225	3,981
傅耀生	—	511	96	29	636
林光宇, SBS(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 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713	—	35	748
	—	11,454	2,396	784	14,634
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	120	—	—	—	120
LANGLEY Christopher Patrick, OBE	120	—	—	—	120
林光宇, SBS(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 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50	—	—	—	50
	290	—	—	—	290
	290	11,454	2,396	784	14,924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顏健生	—	3,000	750	225	3,975
楊富山太平紳士	—	2,650	600	154	3,404
韓福客	—	1,200	200	90	1,490
林宜穎	—	3,000	750	225	3,975
林光宇, SBS	—	490	82	25	597
	—	10,340	2,382	719	13,441
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	100	—	—	—	100
LANGLEY Christopher Patrick, OBE	100	—	—	—	100
	200	—	—	—	200
	200	10,340	2,382	719	13,641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 8. 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7披露。年內，其餘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724	4,622
不定額花紅	730	310
公積金計劃供款	204	257
	<b>5,658</b>	5,189

酬金屬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2	1

##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本期—香港			
年內撥備		18,468	18,44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918)	(246)
本期—其他地區		58,584	29,820
遞延	36	9,938	569
年度稅項總支出		<b>82,072</b>	48,586

## 9. 稅項（續）

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使用相關地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稅項支出與本集團使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b>346,345</b>	281,206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b>60,610</b>	49,211
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權合資企業較高稅率（15%至33%）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b>22,143</b>	9,33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6,514)</b>	(12,307)
不作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28,582</b>	13,402
利用稅項虧損	<b>(8,312)</b>	(4,80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1,463</b>	3,306
以往年度之即期稅項之調整	<b>(4,918)</b>	(246)
共同控權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之稅務影響	<b>(14,863)</b>	(14,063)
重估租賃物業時產生之應課稅時差之撥回	<b>(405)</b>	(437)
本集團若干海外投資之未匯出收益所產生應課稅時差之撥備	<b>4,286</b>	5,18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b>82,072</b>	48,586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23,7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426,000港元）入賬於綜合利潤表「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控權合資企業應佔稅項3,585,000港元入賬於綜合利潤表「應佔共同控權合資企業溢利」。

## 10. 母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母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為17,5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634,000港元）（附註39(b)）。



## 11. 股息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3港仙）	<b>31,816</b>	31,816

擬派年內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

##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純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以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純利而計算。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者及假設行使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	<b>251,548,000</b>	240,006,000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b>股份</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1,057,596,486</b>	1,000,720,46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認股權證	<b>7,259,401</b>	24,433,536
	<b>1,064,855,887</b>	1,025,153,996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較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年度各自之平均市價為高，故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附註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重列)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重列)	租賃 傢俬、固定		汽車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b>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50,191	844,120	36,868	277,520	138,535	1,850	1,349,084
累計折舊	-	(107,233)	(16,718)	(133,074)	(50,863)	(1,372)	(309,260)
賬面淨值	50,191	736,887	20,150	144,446	87,672	478	1,039,82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減累計折舊	50,191	736,887	20,150	144,446	87,672	478	1,039,824
添置	58,085	270,413	10,461	95,103	61,268	-	495,330
出售	-	(241)	-	(4,034)	(36,220)	-	(40,495)
年內折舊撥備	-	(25,243)	(5,149)	(36,770)	(22,585)	(185)	(89,932)
轉撥至存貨及持作銷售物業	-	(937)	-	(3,667)	-	-	(4,604)
轉撥至投資物業	14	(119,366)	-	-	-	-	(119,366)
重新分類	(41,506)	41,506	-	-	-	-	-
匯兌調整	930	13,726	349	2,733	1,669	-	19,40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折舊	67,700	916,745	25,811	197,811	91,804	293	1,300,1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7,700	1,043,982	47,923	349,379	154,378	1,850	1,665,212
累計折舊	-	(127,237)	(22,112)	(151,568)	(62,574)	(1,557)	(365,048)
賬面淨值	67,700	916,745	25,811	197,811	91,804	293	1,300,164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

附註	在建工程		租賃 傢俬、固定 物業裝修 裝置及設備		汽車	遊艇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87,010	559,638	26,512	165,066	98,838	1,850	938,914
累計折舊	—	(83,148)	(12,429)	(103,522)	(37,589)	(1,187)	(237,875)
賬面淨值	87,010	476,490	14,083	61,544	61,249	663	701,03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減累計折舊	87,010	476,490	14,083	61,544	61,249	663	701,039
添置	102,774	100,086	10,417	94,226	59,333	—	366,836
出售	—	—	(191)	(1,635)	(17,553)	—	(19,3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0(c)	6,343	—	10,466	—	—	16,809
年內折舊撥備	—	(20,070)	(4,239)	(23,538)	(19,393)	(185)	(67,425)
轉撥至投資物業	14	(4,303)	—	—	—	—	(4,303)
重新分類	(140,051)	140,051	—	—	—	—	—
匯兌調整	458	38,290	80	3,383	4,036	—	46,24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折舊	50,191	736,887	20,150	144,446	87,672	478	1,039,82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50,191	844,120	36,868	277,520	138,535	1,850	1,349,084
累計折舊	—	(107,233)	(16,718)	(133,074)	(50,863)	(1,372)	(309,260)
賬面淨值	50,191	736,887	20,150	144,446	87,672	478	1,039,824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持有之上述土地及樓宇分析如下：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永久業權	—	551,177	551,177
長期租約	8,295	31,785	40,080
中期租約	—	323,375	323,375
短期租約	—	2,113	2,1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8,295	908,450	916,745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重列)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永久業權	—	399,111	399,111
長期租約	8,505	33,843	42,348
中期租約	—	292,130	292,130
短期租約	—	3,298	3,29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8,505	728,382	736,88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1,25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附註34(a)）。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公司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減累計折舊	8,505	231	—	3,870	478	13,084
添置	—	—	—	1,372	—	1,372
年內折舊撥備	(210)	(72)	—	(1,190)	(185)	(1,65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折舊	8,295	159	—	4,052	293	12,79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0,500	450	12	9,791	1,850	22,603
累計折舊	(2,205)	(291)	(12)	(5,739)	(1,557)	(9,804)
賬面淨值	8,295	159	—	4,052	293	12,799

#### 本公司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0,500	359	12	8,419	1,850	21,140
累計折舊	(1,785)	(152)	(12)	(3,356)	(1,187)	(6,492)
賬面淨值	8,715	207	—	5,063	663	14,64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減累計折舊	8,715	207	—	5,063	663	14,648
添置	—	91	—	—	—	91
年內折舊撥備	(210)	(67)	—	(1,193)	(185)	(1,65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折舊	8,505	231	—	3,870	478	13,08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0,500	450	12	8,419	1,850	21,231
累計折舊	(1,995)	(219)	(12)	(4,549)	(1,372)	(8,147)
賬面淨值	8,505	231	—	3,870	478	13,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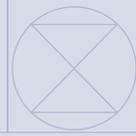
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b>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先前呈列	85,364	2,09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影響(附註2.2(b))	(10,334)	—
重列	75,030	2,091
添置	274,485	—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3)	119,366	—
年內折舊撥備	(5,940)	(6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462,941	2,0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475,801	2,091
累計折舊	(12,860)	(61)
賬面淨值	462,941	2,030
	本集團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 千港元
<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估值之賬面值	70,727	2,091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3)	4,303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賬面淨值	75,030	2,091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永久業權	332,961	—
長期租約	19,767	14,055
中期租約	110,213	60,9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462,941	75,030



## 14. 投資物業（續）

本公司的投資物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投資物業的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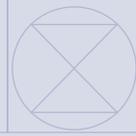
位置	本集團權益	總建築面積	現時用途
中國廣東汕頭龍湖區 金砂東路中信商住樓 7樓703A及B室	100%	447平方米	辦公室
中國廣東廣州天河區林和西路一號 廣州國際貿易中心 12樓1201-06室、 24樓全層及第二層地庫之 90、91、92、93、94及95號停車位	100%	3,158平方米	辦公室
中國上海長寧區華山路1000號	100%	715平方米	辦公室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園一區寶星陽光俱樂部	95%	1,835平方米	會所
中國上海長寧區遵義南路88號 協泰中心16樓及地庫2樓第51及52號車位	100%	954平方米	辦公室
韓國仁川中區港洞7街98號58-20	100%	4,256平方米	備車中心
韓國首爾江南區栗峴洞101-13號B301	100%	341平方米	舊車中心
韓國首爾江南區大峙洞949-11號 Porsche Tower第3至6層	100%	2,192平方米	陳列室及 辦公室

#### 14. 投資物業（續）

位置	本集團權益	總建築面積	現時用途
韓國首爾江南區三成洞168-3、168-4號 Je-il Fire Insurance Building第3至6層	100%	3,164平方米	辦公室
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港澳路285號	100%	4,614平方米	貨倉
中國江蘇省無錫縣前西街211號香榭花園1#D1	100%	469平方米	陳列室
中國上海閔行區滬青平公路989號部份地段	100%	3,853平方米	辦公室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寧南大道28號	100%	1,900平方米	陳列室及 辦公室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道里區城鄉路443號 一樓大廳及二樓辦公室	70%	638平方米	陳列室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鳳城五路48號第一層	75%	200平方米	陳列室及 辦公室
中國遼寧省沈陽市和平區北三經街10號 2甲6門市房	100%	740平方米	陳列室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總額為557,639,000港元，由獨立專業認可測量師衡量行按當時用途之公開市場價值重估。投資物業現以經營租約租予第三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a)。





## 15. 預付土地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先前呈列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的影響(附註2.2(b))	<b>201,487</b>	133,606
重列	<b>201,487</b>	133,606
匯兌調整	<b>2,021</b>	662
添置	<b>48,570</b>	31,704
出售	<b>(6,901)</b>	(2,3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c))	—	40,779
年內確認	<b>(4,289)</b>	(2,9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b>240,888</b>	201,487
流動部份	<b>(5,127)</b>	(4,416)
非流動部份	<b>235,761</b>	197,071

本集團租賃土地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	<b>68,188</b>	37,540
長期租約	<b>5,925</b>	6,082
中期租約	<b>166,775</b>	157,8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b>240,888</b>	201,487

## 16.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1,303,464</b>	1,092,704
匯兌調整	<b>16,557</b>	3,634
添置，按成本值	<b>577,018</b>	221,330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資產重新分類 為「持有作銷售之物業」	<b>(1,234,311)</b>	(14,2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662,728</b>	1,303,46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費用1,351,000港元予以資本化(附註6)。

## 16. 發展中物業（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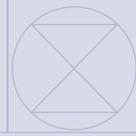
發展中物業之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本集團權益	土地面積	總建築面積	完成階段	預期
						完成日期
中國北京朝陽區 望京新城A3住宅小 區寶星園第三期	住宅／零售	95%	35,026 平方米	119,992 平方米	設計	二零零七年
中國上海靜安區 成都路7號地塊	—	95%	7,358 平方米	44,148 平方米	土地儲備	—

## 17. 商譽

###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先前呈列為成本	912,45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影響（附註2.2(g)）	(231,057)
重列為成本	681,395
先前呈列為累計攤銷	(231,05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影響（附註2.2(g)）	231,057
重列為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681,39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681,395
匯兌調整	132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附註40(b)）	2,911
年內出售已發展物業時解除（附註5）*	(7,9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676,466



## 17. 商譽（續）

###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899,752
累計攤銷	(185,735)
賬面淨值	714,01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減累計攤銷）	714,017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附註40(b)）	791
收購一附屬公司（附註40(c)）	11,909
年內攤銷撥備	(41,238)
出售已發展物業時解除（附註5）*	(4,08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39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12,452
累計攤銷	(231,057)
賬面淨值	681,395

\* 就購入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該解除的商譽已參考相關發展物業之銷售計算。

二零零四年，先前並未在綜合儲備撇銷的商譽按其估計剩餘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2(g)所詳述，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款，容許於二零零一年前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仍在綜合儲備中撇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仍保留在綜合儲備內之數額為3,0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82,000港元）。該等商譽數額以成本值列賬。

### 商譽的減值測試

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可報告分類的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汽車及零件貿易及提供售後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 重型機械貿易及提供產品支援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
- 物業發展及投資現金產生單位。

## 17. 商譽（續）

###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 汽車及零件貿易及提供售後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汽車及零件貿易及提供售後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以使用值計算法釐定。估計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5%（二零零四年：5%），而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則以與汽車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之增長率8%（二零零四年：8%）推算。

#### 重型機械貿易及提供產品支援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重型機械貿易及提供產品支援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以使用值計算法釐定。估計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5%（二零零四年：5%），而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則以與重型機械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之增長率10%（二零零四年：10%）推算。

#### 物業發展及投資現金產生單位

物業發展及投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同樣參考現行市場出售在建物業之公允值並計算扣減銷售成本而釐定。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汽車及零件貿易及提供售後服務	<b>537,396</b>	534,485
重型機械貿易及提供產品支援服務	<b>11,412</b>	11,412
物業發展及投資	<b>127,658</b>	135,498
商譽賬面值	<b>676,466</b>	681,395

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汽車及零件貿易及提供售後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和重型機械貿易及提供產品支援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值時曾作出重要假設。以下為管理層根據估計現金流量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用之主要假設：

預計毛利率—用作釐定預計毛利率數額之所用準則為進行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之平均毛利率，並已就預期效率及市場發展有所改善而上調。



## 17. 商譽（續）

###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貼現率－所採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且能反映有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 18. 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

	交易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000	3,000
累計攤銷	(1,350)	(1,050)
賬面淨值	1,650	1,950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減累計攤銷	1,650	1,950
本年度攤銷撥備	—	(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	1,6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00	3,000
累計攤銷	(1,350)	(1,350)
賬面淨值	1,650	1,650

##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366,673	3,366,673
附屬公司欠款	2,291,061	2,411,258
欠附屬公司款項	(480,819)	(555,802)
	5,176,915	5,222,129
減值	(519,100)	(519,100)
	4,657,815	4,703,029

若干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約3.6厘（二零零四年：年利率約2.4厘）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而若干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約2.1厘至3.7厘（二零零四年：年利率約0.9厘至1.4厘）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其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計算商譽前所佔資產淨值	1,641,157	1,356,131
收購產生之商譽	229,689	229,689
	1,870,846	1,585,820
聯營公司欠款	25,731	7,358
欠聯營公司款項	(172,471)	(51,992)
	(146,740)	(44,634)
	1,724,106	1,541,186

聯營公司欠款／欠聯營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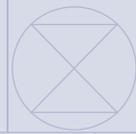
###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減值測試

所收購商譽乃由從事汽車及零件貿易及提供售後服務之一間台灣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財政預算所估計之五年期間內現金流量，以使用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之貼現率為5%（二零零四年：5%），而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根據8%（二零零四年：8%）之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與汽車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及零件貿易及提供售後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時曾作出重要假設，並於上文「商譽」詳述（附註17）。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為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的財務概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8,845,832	7,178,528
負債	4,003,999	2,986,455
收入	5,516,948	4,261,344
溢利	177,100	114,652

## 21. 可供出售的投資／長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				
按成本值				
海外公司	1,886	—	—	—
中國公司	251,455	—	—	—
	253,341	—	—	—
可轉讓會所會籍債券，				
按公允值	7,174	—	1,820	—
	260,515	—	1,820	—
長期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				
按公允值				
海外公司	—	1,886	—	—
中國公司	—	202,133	—	—
	—	204,019	—	—
可轉讓會所會籍，按成本值	—	7,905	—	1,820
信貸掛鈎票據，按公允值	—	155,973	—	—
法定存款，按成本值	—	217	—	—
	—	368,114	—	1,820

## 21. 可供出售投資／長期投資（續）

上述投資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證券投資。此等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非上市權益性投資之合理估計公允值範圍極大，難以合理評估可能出現的不同估值，亦難以用於估計公允值，故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債券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的買入報價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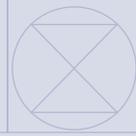
## 22.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出租機械產品。租賃之平均年期為兩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應收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及現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最低應收 租金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最低應收 租金現值 千港元
應收賬款：		
一年內	82,864	82,8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143	37,888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金總額	125,007	120,752
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4,255)	
應收融資租賃淨租金總額	120,752	
歸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82,864)	
非流動部份	37,888	

應收融資租賃淨值為免息，而其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 23. 貸款及應收賬款／貸款及長期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04,056	179,510
信貸掛鈎票據	155,973	—
法定存款	245	—
短期應收賬款	60,000	—
長期應收賬款	—	60,000
	<b>520,274</b>	239,510
歸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b>(421,894)</b>	(162,510)
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份	<b>98,380</b>	77,000

- (a) 短期應收賬款／長期應收賬款乃就出售附屬公司而於二零零六年應收的款項，可以為現金或住宅或租賃樓面空間。
- (b) 應收貸款按每年5.75%至9.75%之浮動利率（二零零四年：年利率4.50%至7.25%）計息，而信貸掛鈎票據則按每年3.8%至4.7%之固定利率（二零零四年：年利率3.8%至4.7%）計息。法定存款及短期應收賬款／長期應收賬款為免息。
- (c) 本集團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汽車及零件	503,211	2,320,648
重型機械及零件	579,546	844,308
其他	680	—
	<b>1,083,437</b>	3,164,956

## 25. 持有作銷售之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有作銷售之物業，按成本值	1,217,145	171,589

持有作銷售之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用途	本集團 權益	地盤 面積	總建築 面積	完工 階段
中國北京朝陽區 望京新城A3住宅 小區寶星園第一 及第二期	住宅／停車場	95%	99,470 平方米	250,834 平方米	已落成
中國上海長寧區 延安西路1319號 A及B段	住宅／商業／ 停車場	100%*	15,363 平方米	61,051 平方米	已落成

\* 本集團全資擁有該發展物業之附屬公司。中方負責提供部分土地，而本集團則負責支付所有發展成本。根據與中方簽訂之土地使用協議之條款及細節，中方有權獲分配物業落成後總面積7,200平方米。

若干總賬面值約87,8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400,000）的持有作銷售物業涉及遞延銷售合約，據此，有關買家需按協定價格在相關合約日期的三年內購買物業。本年度來自買家的按金計入「應付雜項及應計費用」。銷售將在取得全數付款而物業擁有權轉交買家時確認。





## 26.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大部份客戶三十至六十日信貸期。由於不同業務形式，小部份客戶獲給予九十至一百五十日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嚴格監控其未收之應收賬款，除設有信貸控制外，高層管理人員亦定期檢討過期未付之賬項，務求減低信貸風險。基於上述措施，加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不同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免息款項。

於結算日，根據到期付款日及撥備淨額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到期	902,141	616,023
零至三個月	846,731	248,080
四至六個月	49,768	23,672
七至十二個月	8,631	5,760
逾一年	80	68,788
	<b>1,807,351</b>	962,323

## 27.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附有全面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尚未到期，並不附帶計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貼現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按平均每年4.5%之浮動利率計算。該等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雜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預繳款項及按金	421,522	147,820	596	611
應收雜項	342,903	301,909	1,825	1,366
	<b>764,425</b>	449,729	<b>2,421</b>	1,977

## 29.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股本投資／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110,486	148,703
海外	15,884	—
	<b>126,370</b>	148,703

上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投資已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7,669	840,744	93	6,171
定期存款	266,312	326,310	39,708	55,919
	<b>973,981</b>	1,167,054	<b>39,801</b>	62,090
減：				
買賣外匯之抵押定期存款	—	(161,327)	—	—
物業買家之抵押存款	—	(3,728)	—	—
向主要承建商抵押之 存款以保證付款	(23,883)	(26,692)	—	—
抵押定期存款以取得 貸款予長期投資內 —中國公司	—	(5,660)	—	—
	<b>(23,883)</b>	(197,407)	<b>—</b>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950,098</b>	969,647	<b>39,801</b>	62,090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可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介乎一日至三個月間，並根據短期定期存款之利率享有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抵押定期存款的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 3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根據到期付款日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到期	1,376,240	2,124,367
零至三個月	59,089	56,207
四至六個月	8,879	11,812
七至十二個月	19,353	1,445
一至兩年	—	32
	<b>1,463,561</b>	2,193,863

應付賬款並不計息，一般結賬信貸期為60天。

### 32. 應付雜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82,625	216,954	1,152	2,744
已收按金	1,099,022	204,515	—	—
應付雜項	130,409	130,611	6	6
	<b>1,612,056</b>	552,080	<b>1,158</b>	2,750

應付雜項並不計息，而且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 3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負債 千港元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31,224
歸類為非流動部份	(15,177)
流動部份	16,047

利率掉期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同。

### 33. 衍生金融工具（續）

#### 公允值對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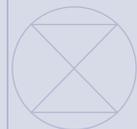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協議的名義總金額為387,755,000港元。掉期協議用作對沖若干公允值總額為387,755,000港元、按固定利率3.8厘及4.7厘，以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厘收取利息之銀行貸款的公允值變動風險。根據掉期協議，本集團按固定利率3.8厘及4.7厘，以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厘收取利息，並按韓國存款證利率加0.85厘及就名義金額按存款證利率加0.9厘支付利息。有抵押債務與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協議之主要條款相若。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該等貨幣利率掉期對沖有效。

### 34.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免息貸款

	平均利率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流動</b>			
無抵押銀行透支	4.79	9,237	26,802
無抵押銀行貸款*	4.60	770,185	1,875,079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7,500
信託票據貸款	4.32	1,111,094	1,241,504
無抵押其他貸款	—	—	95,000
		<b>1,890,516</b>	3,245,885
<b>非流動</b>			
無抵押銀行貸款*	4.60	963,268	—
		<b>2,853,784</b>	3,245,885

\* 已計入有關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之影響，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3。

	平均利率 (%)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流動</b>			
無抵押銀行貸款	4.78	27,143	252,763
無抵押其他貸款	—	—	95,000
		<b>27,143</b>	347,763
<b>非流動</b>			
無抵押銀行貸款	4.78	234,592	—
		<b>261,735</b>	347,763



### 34.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免息貸款（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 銀行透支	9,237	26,802	—	—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				
一年內或按要求	770,185	1,882,579	27,143	252,763
第二年	131,685	—	36,837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61,787	—	162,857	—
五年以上	69,796	—	34,898	—
	1,733,453	1,882,579	261,735	252,763
按要求償還之其他貸款	—	95,000	—	95,000
一年內償還之信託票據貸款	1,111,094	1,241,504	—	—
	2,853,784	3,245,885	261,735	347,763
歸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890,516)	(3,245,885)	(27,143)	(347,763)
無抵押長期部份	963,268	—	234,592	—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7,500,000港元，以本集團於結算日賬面淨值合共約11,25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物業作抵押（附註13）。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貸款由一主要股東提供。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償還。
- (c) 除了銀行貸款其總體賬面值約為311,975,000港元並附有固定利息以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 (d) 本集團及本公司流動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35. 撥備

### 本集團

	產品保用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5,943	11,912	37,855
匯兌調整	692	147	839
年內撥備(附註5)	11,311	10,415	21,726
年內使用數額	(7,818)	(7,191)	(15,00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28	15,283	45,411

集團提供免費保用期予部份汽車客戶。撥備數額基於銷售額及過往維修程度的經驗估計而得出。估計的基準會不斷檢討，如有需要便作出修正。

按照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估計須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有關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之「僱員福利」。長期服務金撥備是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期為本集團服務年期已可享有未來應付款項之最合理估計數額，減去預計可從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中支付之數額，估計須支付之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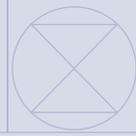
## 3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以千港元為單位	因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公允值調整		未匯出盈利		重估物業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一月一日	149,418	153,939	46,326	41,137	834	834	2,627	(265)	199,205	195,645
年內在利潤表扣除/ (入賬)之遞延稅項 (附註9)	(7,775)	(4,521)	4,286	5,189	(21)	—	962	2,892	(2,548)	3,5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41,643	149,418	50,612	46,326	813	834	3,589	2,627	196,657	199,205



## 36.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以千港元為單位	可用作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撥備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一月一日	12,727	6,998	11,999	16,376	8,336	3,717	33,062	27,091
年內在利潤表扣除／ （入賬）之遞延稅項 （附註9）	(1,595)	5,729	(2,333)	(6,937)	(8,558)	4,199	(12,486)	2,991
出售一附屬公司 （附註40(a)）	—	—	—	—	—	(96)	—	(96)
匯兌差額	—	—	321	2,560	222	516	543	3,0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1,132	12,727	9,987	11,999	—	8,336	21,119	33,062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49,4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491,000港元）可無限用作抵銷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52,0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143,000港元）則可於最多五年期內用作抵銷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期錄得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香港及中國內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之股息並無涉及所得稅之任何後果。

## 37. 股本

### 股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1,060,519,774股（二零零四年：1,049,519,774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60,520	1,049,520

年內，因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按行使價每股3港元發行1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未扣除費用的總現金代價為33,000,000港元。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證認購儲備5,500,000港元因此重新分類至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而按行使價每股3港元發行98,350,948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未扣除費用的總現金代價為295,052,844港元。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權證認購儲備49,175,000港元因此重新分類至股份溢價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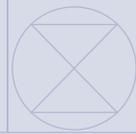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涉及上述變動之年內交易概要如下：

	發行			
	股份數量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51,168,826	951,169	2,459,521	3,410,690
已行使認股權證	98,350,948	98,351	245,877	344,2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49,519,774	1,049,520	2,705,398	3,754,918
已行使認股權證	11,000,000	11,000	27,500	38,5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0,519,774	1,060,520	2,732,898	3,793,418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按該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37. 股本（續）

### 認股權證

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向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按每5股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配發190,233,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0.5港元。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期間隨時以初步行使價每股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繳足認購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之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之最後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到期。

年內，有11,0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按每股3港元的價格將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兌換成11,000,000股普通股。於結算日，本公司有80,878,226份（二零零四年：91,878,226份）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倘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則會額外發行80,878,226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鼓勵和獎賞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的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及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該計劃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期滿。然而，根據該計劃於期滿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然保留有關之行使權利。

該計劃獲准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授予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總認購股數25%。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起以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接納。授出之購股權，可由持有人按該計劃條款，於授出並視為接納日的第二週年起計八年內隨時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以股份面值，或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之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領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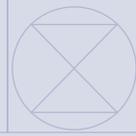
### 38.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該計劃下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予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 公司之股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b>董事</b>							
顏健生	500,000	—	500,000	2-8-1997	1-9-1999至31-8-2007	5.89	7.75
	200,000	—	200,000	24-1-1998	31-1-2000至30-1-2008	6.00	7.45
楊富山太平紳士	500,000	—	500,000	2-8-1997	21-8-1999至20-8-2007	5.89	7.75
	200,000	—	200,000	24-1-1998	27-1-2000至26-1-2008	6.00	7.45
韓福容	500,000	—	500,000	2-8-1997	2-8-1999至1-8-2007	5.89	7.75
	200,000	—	200,000	24-1-1998	24-1-2000至23-1-2008	6.00	7.45
林宜穎	500,000	—	500,000	2-8-1997	2-8-1999至1-8-2007	5.89	7.75
	200,000	—	200,000	24-1-1998	27-1-2000至26-1-2008	6.00	7.45
傅耀生	100,000	—	100,000	24-1-1998	9-2-2000至8-2-2008	6.00	7.45
	2,900,000	—	2,900,000				
<b>其他僱員總數</b>	3,105,000	(20,000)	3,085,000	2-8-1997	(附註)	5.89	7.75
	2,046,000	(10,000)	2,036,000	24-1-1998	(附註)	6.00	7.45
	5,151,000	(30,000)	5,121,000				
	8,051,000	(30,000)	8,021,000				

附註：授出之購股權可由持有人按該計劃條款，於視為授出並接納日起第二週年起計八年內隨時行使。

於結算日，本公司在該計劃下尚未行使8,021,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76%。若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則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結構，將可增加本公司股份數目8,021,000股普通股及增加8,021,000港元股本，以及未計扣除有關股份發行費用前之股份溢價39,545,650港元。



## 39.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結存及流動狀況已於財務報表第60至第6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列出。

根據中外合資企業、韓國及台灣註冊成立公司之有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韓國及台灣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部份溢利已撥往儲備基金。

按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因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若干商譽及負商譽數額，已分別於綜合儲備中撇銷。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認股權證 認購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59,521	91,646	622,474	3,173,641
行使認股權證	37	245,877	(49,175)	—	196,702
年內純利		—	—	13,634	13,634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1	—	—	(31,816)	(31,81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05,398	42,471	604,292	3,352,161
行使認股權證	37	27,500	(5,500)	—	22,000
年內純利		—	—	17,508	17,508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1	—	—	(31,816)	(31,8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2,898	36,971	589,984	3,359,853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hr/>	
售出之資產淨值：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訂金	12
現金及銀行存款	629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6)	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425
於共同控權合資企業之權益	236,326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	(12)
少數股東權益	(116,155)
	<hr/> 165,3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5)	90,795
解除儲備金	(4,082)
解除匯兌儲備	1,429
	<hr/> 253,463
<hr/>	
支付方式：	
收取現金	253,463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已收現金	253,463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629)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hr/> 252,834

於上年度出售主要資產為在一共同控權合資企業權益的附屬公司帶來約17,000,000港元本年度除稅後綜合溢利，對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並無重大影響。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年內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先前列作少數股東權益	14,638	17,110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7)	2,911	791
	17,549	17,901
支付方式：		
現金	17,549	17,901

年內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7,549	17,901

### (c) 上年度收購一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所收購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6,809
預付土地款(附註15)	40,7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987
存貨	36,301
應收款項	11,030
應付雜項及應計費用	(6,729)
付息銀行貸款	(171,237)
	(11,060)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7)	11,909
	849
支付方式：	
現金	849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上年度收購一附屬公司（續）

上年度收購一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負債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49)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987
收購一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61,138

上年度收購之一附屬公司為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帶來232,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

## 4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代客戶就銀行擔保之或然負債為30,6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501,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或然負債為282,778,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之或然負債為8,029,5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92,100,000港元）。





## 42. 經營租約之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將其投資物業（見財務報表附註14）出租。租約條款一般規定租戶須繳交按金，並根據市場情況，可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與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未來最少應收之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307	12,7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527	26,802
	<b>68,834</b>	39,576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部份辦公室物業是以經營租約租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未來最少須付之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520	52,7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372	62,597
五年以上	87,943	62,306
	<b>198,835</b>	177,625

### 43. 承擔

除上文附註42(b)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的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發展中物業	138,892	598,569
在建工程	63,533	47,934
租賃物業裝修	3,803	1,201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854	238
應投入附屬公司之資本	167,184	108,688
	<b>376,266</b>	756,630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在建工程	45,908	14,009
租賃物業裝修	3,584	—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3,824	—
總資本承擔	<b>439,852</b>	770,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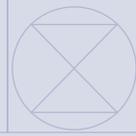
### 4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獲委聘為其聯營公司梅賽德斯－奔馳（中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MBCL」）的代理，為該公司提供貿易金融服務，服務收入為交易價值的1.5%。由於尚未完成提供相關服務，故本集團年內並無錄得服務收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MBCL的結餘為127,703,000港元。此結餘是無抵押的，免息及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類似的信貸條款償還。
- (ii) 上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聯營公司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中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總代價為253,463,000港元。有關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a)。該項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

(b) 除上文附註44(a)(i)所述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雜項」的MBCL所欠結餘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應付聯營公司的數額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44.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不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440	6,964
退休福利	816	314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總賠償	18,256	7,278

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他付息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由營運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以用作管理本集團營運及資本來源產生的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匯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未有足夠資金應付本集團到期還款責任的風險。在企業層方面，本集團財務活動的資金受中央庫務部監管，目的為保持繼續取得融資與靈活利用銀行貸款之平衡。因此，銀行信貸撥作應急用途。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本集團其中一位客戶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欠款而產生的經濟損失，如屬股本投資，則指企業失誤引致之價值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以詳盡的信貸政策，對潛在客戶進行信貸分析，並視乎情況與其他夥伴訂立風險分擔安排，以減低信貸風險。

##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續）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即因匯率變動而導致本集團金融工具價值受損或投資出現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通過買賣政策管理外匯交易之風險。本集團於中國有大量投資，而資產負債表其中部份銀行貸款以美元為單位，或會受人民幣兌港元或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所影響。由於港元與人民幣均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該等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4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方式及(ii)地區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根據其經營性質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門管理，架構獨立。本集團的每一項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服務和產品，所受風險和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的詳情撮要如下：

- (a) 「汽車及零件貿易及提供售後服務」業務分類，在中國的華北及華東地區、韓國和越南分銷平治房車及提供售後服務；
- (b) 「重型機械貿易及提供產品支援服務」業務分類，在中國華東地區及台灣分銷卡特彼勒重型機械及有關的產品支援服務；
- (c)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分類，進行物業發展及為本集團在中國的物業項目提供房地產管理；
- (d) 「一般貿易」業務分類，買賣木材製成品、肥料及手錶零件；
- (e)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業務分類，在香港及海外進行股票買賣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 (f) 「外匯買賣」業務分類，進行外匯投資；
- (g) 「借貸」業務分類，提供貸款融資；及
- (h)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本集團其他業務以及企業收入和支出項目。

在決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有關分類的收入是基於客戶所在區域，而有關分類的資產是基於資產所處區域。

分類之間的銷售及轉讓是以當時市價售予第三者的售價作交易基準。



## 46.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種類劃分的收益、溢利／（虧損）與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的資料。

本集團	汽車及零件貿易 及提供售後服務		重型機械貿易及 提供產品支援服務服務		物業發展及投資		一般貿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7,608,265	5,067,213	2,217,284	1,961,501	473,070	128,532	1,781,782	1,291,105
集團業務之間之銷售	—	—	—	—	—	—	2,562,444	2,408,498
集團業務之間之收入	9,128	5,850	5	—	2,719	205	28,779	17,168
其他收入	107,342	129,142	5,394	3,252	9,819	5,509	11,892	8,964
總數	7,724,735	5,202,205	2,222,683	1,964,753	485,608	134,246	4,384,897	3,725,735
分類業績	199,003	111,786	71,382	85,380	184,849	(24,492)	77,298	54,283
財務費用								
應佔溢利及虧損：								
— 共同控權合資企業	—	17,090	—	—	—	—	—	—
— 聯營公司	58,978	36,075	—	—	—	—	—	160
除稅前溢利								
稅項								
年內溢利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5,244,142	5,477,450	1,338,849	1,500,786	2,709,004	1,944,356	1,718,725	983,483
聯營公司之權益	1,711,780	1,539,871	—	—	—	—	(18,422)	(14,233)
未分配資產								
總資產								
分類負債	1,775,226	2,878,984	609,644	327,678	1,113,171	81,197	768,876	120,170
未分配負債								
總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75,254	111,140	14,533	11,703	12,310	8,474	3,722	3
其他非現金費用之淨額	26,278	17,301	28,777	(3,434)	19	(5,469)	3,635	—
資本支出	713,768	349,182	88,231	21,227	586,737	249,241	2,907	—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外匯買賣		借貸		其他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13,123	74,480	(34,128)	8,859	10,670	11,853	4,439	3,204	-	-	12,074,505	8,546,747
-	-	-	-	-	-	-	-	(2,562,444)	(2,408,498)	-	-
-	-	-	-	-	-	37,649	28,523	(78,280)	(51,746)	-	-
2,484	27,811	-	-	2	-	4,291	218	-	-	141,224	174,896
15,607	102,291	(34,128)	8,859	10,672	11,853	46,379	31,945	(2,640,724)	(2,460,244)	12,215,729	8,721,643
(22,051)	73,364	(75,552)	8,025	4,186	1,955	28,337	23,667	(28,784)	(17,168)	438,668	316,800
-	-	-	-	-	-	-	-	-	-	(148,167)	(87,516)
-	-	-	-	-	-	(3,134)	(1,403)	-	-	-	17,090
-	-	-	-	-	-	-	-	-	-	55,844	34,832
										346,345	281,206
										(82,072)	(48,586)
										264,273	232,620
318,090	347,205	-	161,327	218,683	179,591	75,462	93,538	(1,216,099)	(708,755)	10,406,856	9,978,981
-	-	-	-	-	-	30,748	15,548	-	-	1,724,106	1,541,186
										21,119	33,062
										12,152,081	11,553,229
23,419	31,282	-	-	59,291	59,704	18,724	20,340	(1,216,099)	(708,755)	3,152,252	2,810,600
										3,437,850	3,473,276
										6,590,102	6,283,876
54	365	-	-	-	-	2,260	2,189	-	-	108,133	133,874
(1,514)	(27,508)	-	-	-	-	959	187	-	-	58,154	(18,923)
50	-	-	-	-	-	3,710	220	-	-	1,395,403	619,870



## 46.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分類

以下是本集團以地區分類的收益與若干資產及支出的資料：

本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內地		其他亞洲國家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182,846	868,706	7,494,381	4,848,747	3,397,278	2,829,294	-	-	12,074,505	8,546,747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429,965	2,910,344	6,861,337	5,995,609	2,331,653	1,781,783	(1,216,099)	(708,755)	10,406,856	9,978,981
資本支出	3,688	289	771,390	464,977	620,325	154,604	-	-	1,395,403	619,870

## 47.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5	2004	
利星行汽車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2,20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星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2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東星汽車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汽車貿易

## 47. 附屬公司（續）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5	2004	
上海東之星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4,460,000美元	100	100	汽車貿易
上海利星汽車維修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3,600,000美元	100	100	汽車維修及保養
廈門空港航星汽車維修 服務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12,500,000元人民幣	60	60	汽車維修及保養
Pasture Developments Limited	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榮興投資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ig Dragon Limited	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韓星自動車株式會社	企業	韓國	7,550,000,000韓圓	100	97	投資控股 及汽車貿易
Asia Pacific Star Limited	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Vietnam Star Automobile Limited*	企業	越南	3,000,000美元	100	100	汽車貿易

## 47. 附屬公司（續）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5	2004	
北京平治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80	80	汽車維修及保養
濟南之星汽車維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60	60	汽車維修及保養
大連中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63	63	汽車維修及保養
青島之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1,650,000美元	60	60	汽車維修及保養
北星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1,000港元	59	59	汽車貿易
北星(天津)汽車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30,000,000美元	59	59	汽車貿易
Lei Shing Hong (Singapore) Pte Ltd **#	企業	新加坡	7,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一般貿易
利星行機械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10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重型機械貿易

## 47. 附屬公司（續）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5	2004	
中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	台灣	200,000,000元新台幣	100	100	重型機械貿易
利星行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sup>+</sup>	中國/中國內地	6,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重型機械 產品支援服務
利星行機械(上海)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sup>+</sup>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美元	100	100	重型機械貿易
利星行地產有限公司 <sup>#</sup>	企業	香港	1,00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利星行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利國房地產有限公司 <sup>*</sup>	外商獨資企業 <sup>+</sup>	中國/中國內地	12,000,000美元	100	100	物業發展
北京寶星置業有限公司 <sup>*</sup>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12,000,000美元	95	95	物業發展
利成房地產發展(上海)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0美元	95	95	物業發展



## 47. 附屬公司（續）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5	2004	
利星行貿易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一般貿易
利星行木業有限公司	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利星行木業(上海)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美元	100	100	一般貿易
利星行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利星行投資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股份買賣及 投資和外匯買賣
利星行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10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利星行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保險經紀
利星行財務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45,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利星行信貸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台灣嘉士伯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	台灣	10,000,000元新台幣	100	—	分銷啤酒產品

## 47. 附屬公司（續）

- \*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外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 香港乃主要經營地點
- + 外商獨資企業

以上概要列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年內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如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一併列出，會導致該等資料過份冗長。

## 48. 聯營公司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5	2004	
中華環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元新台幣	台灣	34.9	34.9	汽車貿易
台灣戴姆勒克萊斯勒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sup>&amp;</sup>	1,715,000,000元新台幣	台灣	17.8	17.8	汽車貿易
上海奔馳有限公司* <sup>#</sup>	3,500,000美元	中國／中國內地	55	55	汽車貿易
上海東馳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sup>#</sup>	2,300,000美元	中國／中國內地	55	55	汽車貿易
Mercedes-Benz Korea Limited*	3,000,000,000韓圓	韓國	49	47.5	汽車貿易

## 48. 聯營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5	2004	
DaimlerChrysler Financial Services Korea Limited (前稱DaimlerChrysler Services Korea Limited) * / #	20,000,000,000韓圓	韓國	20	19.4	提供融資服務
奔馳財務中國有限公司*	90,000,000港元	香港	20	20	提供融資服務
卡特彼勒物流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香港	30	30	提供物流服務
梅賽德斯－奔馳（中國）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60,000,000美元	中國／中國內地	49	—	汽車貿易

\*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外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對該等聯營公司之董事會行使單方面控制權，故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之權益並未列為附屬公司權益。

&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有關股權透過擁有34.9%之聯營公司持有），故本集團於該公司之權益列為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有關股權透過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故本集團於該公司之權益列為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以上概要列出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年內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如將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一併列出，會導致該等資料過份冗長。

## 4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本集團增購北星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及北星（天津）汽車有限公司各25%權益。該等公司為本集團擁有59%權益的附屬公司，經營汽車貿易。收購代價87,233,000港元於收購當日以現金支付。有關收購產生商譽27,644,000港元將撥充資本，並須最少每年檢討有否減值。

## 50. 比較數字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詳述，由於在本年度採納了新的和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修訂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與呈列方式，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年初結餘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會計處理方式。

## 5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授予刊印。

